

#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公开征求制定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安揭灌区揭阳段）农业用水价格意见的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4号令）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拟制定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安揭灌区揭阳段）农业用水价格，相关事项如下：

### 一、供水价格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安揭灌区揭阳段）骨干工程农业用水价格：0.04元/m<sup>3</sup>。终端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分类水价，其中：粮食作物用水0.06元/m<sup>3</sup>；经济作物用水0.08元/m<sup>3</sup>，养殖业用水0.10元/m<sup>3</sup>。

（三）农业用水价格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超计划50%（含）以内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1.5倍收取；超定额超计划50%~100%（含）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2倍收取；超定额超计划100%以上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3倍收取。用水定额或计划的标准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执行时间

从2023年6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

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2月23日前书面送达：揭阳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地址：揭阳市机关大院二号楼1015号房，电话/传真：8768513）。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